

真理大學
公開徵求推薦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真理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院長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含教學與研究單位如下：
英美語文學系、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應用日語學系、音樂應用學系、台灣文學系、人文與資訊學系、台灣文學資料展示中心、台灣文學資料館。
- 三、本任院長任期：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。
 - (二)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合者。
 - (三)具豐富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 - (四)具教育熱忱及高尚品德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 - (二)函請各大學院校推薦。
 - (三)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 - (四)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- 六、受理日期、方式及地點：
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以郵戳或送達確定之日期為準(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將推薦表及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以面送或掛號郵件逕寄「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寄送地址：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。
- 七、舉辦理念說明會：
本學院預計於 110 年 06 月 09 日(星期三)舉辦院長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。
- 八、推薦所需相關表格及候選人必備之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院網址：
<https://ch.au.edu.tw/p/404-1014-84619.php?Lang=zh-tw>
或電詢人文學院辦公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621-2121 分機 2001，聯絡人：林小姐。

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